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，今約定變更由_____

單獨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離婚 協議 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由_____

單獨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因雙方終止結婚 協議 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_____ 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由_____

單獨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_____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協議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一、協議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有關被認領人之親權初次協議，須填寫「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/非婚生子女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」，本表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

機關全銜	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 章
監 本文件指紋係本分監 院 所 收容人 左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 簽 章	場舍主管年月日	機 關 章 戳
		簽章	
		承辦人年月日	
		簽章	

附註：一、欄位內之監、分監、院、所不須全刻，請配合機關名稱擇一使用。

二、印章大小由機關自定。

三、依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故依上述規定須有2人證明始能生效。